

济南市钢城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钢城人发〔2021〕32号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钢城区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

(2021年12月30日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济南市钢城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听取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陈茂森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济南市钢城区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》。会议对济南市钢城区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决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



